

公司管治常規

董事會十分重視公司管治，並不時檢討公司管治常規，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由於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公司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的公司管治常規，並採納及改善多個有關程序。除下文所述若干差異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採納符合守則所載適用守則條文的原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在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董事會

董事會現有十名董事，其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陳進強先生(主席)
周安達源先生(副主席)
陳芳女士(董事總經理)
林宗澤先生
陳堅先生
李允祿先生
陳禮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鏗先生
陳健生先生
王偉港先生

董事簡歷及彼等之間的關係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本報告為其中一部份)「董事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會負責制訂整體政策、監控經營及財務表現及分析與制訂風險管理策略，以達致本集團的策略目標。董事會須處理影響本集團整體政策、財務與股東的事宜，包括財務報表、股息政策、會計政策重大改變、重大合約及主要投資。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不時檢討所授權力及所委派的職責，以確保其效率及適當性。

公司管治常規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討論本集團整體策略及檢討財務及經營表現。各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出席董事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及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次數如下。

董事	董事會	出席率／會議次數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陳進強先生	2/5	—	—	—
周安達源先生	2/5	—	—	—
陳芳女士	5/5	—	—	—
林宗澤先生	2/5	—	—	—
陳堅先生	0/5	—	—	—
李允祿先生	3/5	—	—	—
陳禮賢先生	3/5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鏗先生	4/5	2/2	2/2	2/2
陳健生先生	4/5	2/2	2/2	2/2
王偉港先生	4/5	2/2	2/2	2/2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集團的主席、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分別是陳進強先生、周安達源先生及陳芳女士。主席與董事總經理的職責已予區分，以加強獨立性及問責性。主席的主要職責為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履行職責。副主席負責企業規劃及市場發展。執行本集團行政總裁職務的董事總經理，則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財務經營。

委任及重選董事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及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指定任期，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本公司現行細則第111條，每名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即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不超過三年。

公司管治常規

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前生效的細則規定，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退任。為符合守則條文第A.4.2條，對本公司細則第111條作出的有關修訂已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獲股東批准。

董事酬金

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成立，成員包括董事總經理陳芳女士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健生先生、吳永鏗先生及王偉港先生。陳芳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職權為行使董事會權力，透過參考比較公司所付薪金、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工作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僱傭條件及按表現發放酬金的適當性，釐定及檢討個別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待遇，包括薪金、花紅、實物利益及彼等參與購股權及其他計劃的條款，以確保管理層獎金符合股東利益。

二零零五年間，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負責審閱執行董事及若干主要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和薪金。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上載本集團網頁，並可預先預約，在辦公時間到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北角英皇道663號萬誠保險千禧廣場28樓2802-7室查閱。

提名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成立，成員包括董事總經理陳芳女士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健生先生、吳永鏗先生及王偉港先生。陳芳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職權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大小及組成，並就任何建議修訂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二零零五年間，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且已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經預約後，在辦公時間到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北角英皇道663號萬誠保險千禧廣場28樓2802-7室查閱。

公司管治常規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永鏗先生、陳健生先生及王偉港先生。吳永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職權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共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批准該等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資料，可經預約後，在辦公時間到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北角英皇道663號萬誠保險千禧廣場28樓2802-7室查閱。

核數師酬金

均富會計師行自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辭任後的空缺。二零零五年，就本集團所獲核數服務已付／應付均富會計師行的酬金約為434,670港元。年內並無向本集團提供非核數服務。

財務報告

董事確認彼等的責任為編製真實公平的本公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及適用詮釋)、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編製。

外聘核數師均富會計師行的報告責任載於第21頁的核數師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合適的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其成效。二零零五年，董事會已檢討現有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